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6〕1230号

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7 年计划生育 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6〕109 号）精神和 2017 年预算安排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 2017 年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 万元（项目代码 Z145110010014），省级补助 万元，市级补助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资金用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定额补助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定额补助、农村适龄青年免费婚检定额补助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等。省级补助收入

— 1 —

列入《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(1100202)”科目；中央、省、市三级补助支出科目列入《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(2100799)”科目，并通过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请你区结合本区实际，统筹安排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及时按规定落实好各项奖扶特扶等政策。同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加强资金监管。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将对各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预下 2017 年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发区)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卫生计生委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